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6951號

聲 請 人 東昱石材有限公司

即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鄭智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名稱為「東昱石材有限公司」或「東昱石業有限公司」？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